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最高限单价（元人民币/批次）	备注
1	抽检	576	

备注：因本项目检测批次无法准确估算，故采购的批次为预估批次，最终以实际抽检批次结算。

(1)抽检：服务内容、要求及检测内容

1、任务数量：

因2026年横峰县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检测批次无法准确预算，故采购的批次为预估批次，最终以实际抽检批次结算。

2、检测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上饶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2、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指定检验项目及方法的CMA食品检验资质，须自行与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衔接，将本机构进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抽检机构名录。

2.3、成交供应商必须能满足采购单位对抽样检测具体时间、人员、抽检设施配备等安排，保证按照采购单位安排的时间、要求执行，及时保质完成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统计、系统内公示、不合格报告分析及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上报的数据、报表等。本抽检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成交供应商须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应急抽样检测的要求，当采购单位临时需要应急抽样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响应应急抽样检验服务。

2.4、成交供应商应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在抽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把检验结果录入系统；食品抽检情况分析报告应的按月进行公示，针对不合格食品，需分析产生原因并进行说明，检验检测结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建议（对抽检品种的定性、定量分析）。

2.5、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检任务食品抽样及数据录入，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食品检验结果及数据录入；

2.6、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号)的要求,强化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的管控,及时确保“国抽系统”报送数据的准确无误。系统数据退修率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为准。

2.7、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判定原则。

3、技术要求:

3.1、检验项目及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抽检工作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样品主要抽取食品流通、餐饮及网络环节中我市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抽检任务应以细则中必检项目为主,原则上每批次任务检验项目县级不得少于3个,专项食品抽检任务应覆盖必检品种(食品抽检品种参照省转移任务品种)。(细则检验项目少于规定数量时,按细则全项目检验)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及卫生部公布的有关食品安全文件。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判定依据是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则判定为符合;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对于个别食品品种的检验依据和(或)检验项目有疑问的,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沟通,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接收样品,发现有不符合条件拒绝接收或退回的样品,应作书面记录,载明不符合的原因,交送样人员,以便对样品作进一步处理。

3.2、检验报告发放

(1)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接收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寄、送委托单位。合格检测报告一式2份,不合格检测报告一式3份,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快递详情单或经签收的报告接收单,以备查询。

(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后,汇总全部检验信息并撰写分析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4、其它相关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抽检和监测任务。相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任何人不得

得提前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结果，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4.2、样品检验：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

4.5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4.6 对成交供应商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4.7、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要求保管复检备份样品，样品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8、抽检内容：按照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抽检内容为准。

5、考核评估：

根据考核情况，系统数据退修率是抽检工作服务质量考核内容之一，作为结算抽检服务费用的依据。

(2) 拟派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有专门人员和抽样队伍从事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工作，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随时提供服务响应。（提供拟派人员名单）

2、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职称（食品或化学或分析测试相关类，须提供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在开标前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